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卫钢、陈军、吕慧、李建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孙雁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5年度授信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授信或融资合同无论授信或融资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2025 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为孙雁军先生之配偶）、何金堂先生（为何雪娟女士之兄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开展授信融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质押额度内办理质押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质押额度内签署一切与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